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三年,公司及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8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英泰斯特全资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期限三年,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且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业务拓展等事务的顺利开展,拟聘任冷昌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三年,公司及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英泰”)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800万元人民币。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3 5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6,659,198.99	395,476,702.51
负债总额	225,703,619.81	187,757,845.23
净资产	220,955,579.18	207,718,857.2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6月
营业收入	196,368,433.04	69,089,012.77
利润总额	4,720,259.27	-18,421,138.39
净利润	6,214,088.19	-12,174,827.98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4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保证担保

2、保证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8%;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6%;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长高赫男先生提名冷昌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冷昌森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冷昌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冷昌森先生(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冷昌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

简历

冷昌森: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年2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国盛证券安徽分公司任机构业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开源证券安徽分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冷昌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3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由徐益民先生、赵艳梅女士、范从来先生三位董事组成,推举徐益民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陈莹女士、范从来先生、陆阳俊先生三位董事组成,推举陈莹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范从来先生、李明辉先生、陈莹女士三位董事组成,推举范从来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李明辉先生、陈莹女士、吉治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推举李明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陆阳俊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谢建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周克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张仕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史志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谢建晖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周克金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王征洋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奇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长徐益民先生简历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董事长徐益民先生简历

徐益民,男,1962年8月生,汉族,浙江建德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七七二厂十八分厂副厂长,国营七七二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处处长、管委会主任助理,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徐益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陆阳俊先生简历

陆阳俊,男,1971年10月生,汉族,江苏兴化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商化建设公司会计,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陆阳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谢建晖女士简历

谢建晖,女,1976年9月生,汉族,浙江临海人,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谢建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周克金先生简历

周克金,男,1975年11月生,汉族,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等职,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克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张仕刚先生简历

张仕刚,男,1976年3月生,汉族,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栖霞区地产公司工程部专业工程师,南京南地园房地产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仕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史志迅先生简历

史志迅,男,1974年1月生,汉族,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等职,五星电器预算分析部经理,信诚人寿江苏分公司财务经理,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高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史志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王征洋先生简历

王征洋,男,1982年6月生,汉族,湖南新宁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宁电器战略规划部战略规划专员,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企划专员,公司董秘办证券事务管理、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江苏晨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征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3: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蒋奇辰,男,1990年2月生,汉族,江苏溧阳人,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培训生,公司董秘办证券事务管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奇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3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吕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主席吕晨先生简历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吕晨先生简历

吕晨,男,1970年1月生,汉族,江苏泰州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技术员,本公司助理工程师,南京新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副总裁,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吕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537,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周峻女士因公务原因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808,747	99.1544	5,544,836	0.8183	184,350	0.02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徐益民先生	671,720,992	99.1414	是
2.02	陆阳俊先生	665,161,070	98.1732	是
2.03	赵艳梅女士	667,419,901	98.5066	是
2.04	吉治宇先生	667,476,806	98.5150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范从来先生	667,131,495	98.4640	是
3.02	李明辉先生	667,267,606	98.4841	是
3.03	陈莹女士	667,163,803	98.4688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吕晨先生	667,137,398	98.4649	是
4.02	周峻女士	665,099,357	98.16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0,725,527	92.5064	5,544,836	7.2524	184,350	0.2412
2.01	徐益民先生	70,637,772	92.3916				
2.02	陆阳俊先生	64,077,850	83.8115				
2.03	赵艳梅女士	66,336,681	86.7659				
2.04	吉治宇先生	66,393,586	86.8404				
3.01	范从来先生	66,048,275	86.3887				
3.02	李明辉先生	66,184,386	86.5667				
3.03	陈莹女士	66,080,583	86.4310				
4.01	吕晨先生	66,054,178	86.3964				
4.02	周峻女士	64,016,137	83.73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00、3.00、4.00涉及逐项表决,所有子议案均逐项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克勤、张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认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26,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敖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杨华、许智钧因公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根红因公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陈健、刘建忠、徐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45,491	99.7380	148,800	0.2156	32,056	0.04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45,505	86.3645	148,800	11.2187	32,056	2.41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刚、刘倩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金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经公司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金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完成监事会补选监事后,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黄庆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黄庆花女士

2、监事:李金玲女士

3、职工代表监事:李兰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聚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艺”)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深圳聚艺	否	298	17.82%	1.16%	否	2022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8	17.82%	1.16%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聚艺	1,672.26	6.53%	298.00	298.00	17.82%	1.16%	-	-	-	-
郭英杰	1,245.28	4.86%	550.60	550.60	44.21%	2.15%	-	-	-	-
郭裕春	459.00	1.79%	-	-	-	-	-	-	344.25	75.00%
合计	3,376.54	13.18%	848.60	848.60	25.13%	3.31%	-	-	344.25	13.62%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聚艺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改变其持有股份的数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6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上午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何欢先生;

2、董事兼财务总监:郁琼女士;

3、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

4、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电话:0451-87101100

3、邮箱:viti@viti.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0	-	2024/8/21	2024/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6,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2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0	-	2024/8/21	2024/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